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1/04-05號文件

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5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5月4日  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6月1日(若議決延期, 則  
可延展至2005年6月22日)

## 《 道路交通條例 》(第374章) 《 2005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 》(第58號法律公告)

本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《 道路交通條例 》(第374章)第6條訂立, 旨在修訂《 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 》(第374章, 附屬法例E)(“該規例”)附表7, 就獲發牌照僅可在新界或大嶼山營運的士(“新界或大嶼山的士”), 擴大或修訂其在西貢區、荃灣區、離島區及葵青區營業的“許可地區”的範圍。此外, 附表7內所有對《 1994年地區宣布令 》(第366章, 附屬法例)的提述, 均予修改為對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547章)的提述。

2. 該規例第29條將新界或大嶼山的士的營業範圍, 限制於許可地區內, 而為施行該條文, 附表7指明了“許可地區”的範圍。修訂附表7的目的, 是讓該等的士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將軍澳地鐵坑口站、香港迪士尼樂園或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。對《 地區宣布令 》的提述必須廢除, 原因是, 當局於2000年1月1日廢除《 臨時區議會條例 》(第366章)後, 該命令已再無效力。本規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3. 據政府當局所述, 運輸署於2004年11月分別與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舉行的士事務會議時, 已徵詢過業界對建議的意見。新界的士業界對建議表示支持, 而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業界亦無異議。

4. 當局曾於2005年1月7日及2月2日分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, 兩個委員會均贊成修訂許可地區的建議。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,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。

**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A)  
《2005年儲稅券(利率)(第3號)公告》(第59號法律公告)**

5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訂立的公告, 指定於2005年5月3日或該日期後發出的儲稅券, 利率為年息0.7500%("新利率")。就此, 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第146項的結尾處加入"而在2005年5月3日前", 並加入第147項, 訂明新利率。

**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  
《2005年〈1998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第60號法律公告)**

6. 律政司司長藉此項根據《1998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年第27號)("修訂條例")第1(2)條作出的公告, 指定2005年6月30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("生效日期")。由於修訂條例第1及7條已於1998年4月生效, 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告的範圍內。

7. 修訂條例旨在就回歸後在香港委任公證人的事宜作出規定。有關法案於1998年4月7日制訂成為法例前, 曾由法案委員會審議。有關方面已根據修訂條例的條文制訂6套附屬法例, 以完善修訂條例的實施。該等附屬法例為: 《公證人(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)規則》(2005年第30號法律公告)、《公證人(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)規則》(2005年第31號法律公告)、《公證人(執業證書)規則》(2005年第32號法律公告)、《公證人(考試)規則》(2005年第33號法律公告)、《公證人(執業)規則》(2005年第34號法律公告)及《公證人(委任資格)規則》(2005年第35號法律公告)。此外, 《2005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規則》(2005年第28號法律公告)及《2005年法律執業者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(2005年第29號法律公告)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制訂, 以處理公證人的認許及註冊事宜。上述附屬法律中, 除一項外, 其餘各項均於生效日期開始實施。2005年第34號法律公告則於生效日期起計91天後實施。

*總結觀察*

8. 除於上文明確提及的諮詢工作外, 當局並未就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顧建華  
2005年5月3日